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一) 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之**失業者**(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4條資格規定)，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合夥人等)之身分。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職前訓練課程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20人

◎訓練時數：156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手沖咖啡概論、手沖咖啡技法、咖啡烘焙與風味、感官與味覺辨識、金杯理論與金杯手沖、義式咖啡通識課程、Espresso萃取練習、卡布奇諾、拿鐵咖啡、瑪奇朵咖啡等製作與練習、咖啡機與吧台點單練習、食品安全及危機處理、食品添加物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勞工法令、職業倫理及就業趨勢分析等相關課程。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每班最多20人	156小時	10/22(四)	11/2(一)至12/15(二)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	3,052元 (符合簡章後附一覽表得免負擔)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面試	甄試地點
10/28(三)上午9時起 (依報名順序)	面試名單於10/27(二)下午5點前公告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江小姐、張小姐(02)2808-1612，電子信箱：AL8435@ntpc.gov.tw，地址：251019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6.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開課前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三) 倘系統查詢為在職者，民眾可於面試前補附退保證明文件，若無提出退保證明文件，無法認定為失業者，則無法參與面試。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進行面試

- (一) 甄試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面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 (二) 甄試日前一天(10/27)，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查詢面試名單公告(下午 5 點前公告)
- (三) 甄試日到場人數若未逾 15 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 (四) 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訓練費用：

- (一) 符合「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得免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錄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注意事項：

(一) 本班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二)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
2.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課程招生日起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四)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 (六) 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 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 (十) 受訓期間不得加保（含工漁農會）；不可有工作之事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等）。
- (十一) 受訓期滿發給結訓證書(時數證明書)，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 4%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 10%(即超過 15 小時)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並不發給結訓證書。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一) 錄訓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非採線上報名之錄訓學員，請務必自行聯絡承辦人員，以利提供繳費單。

(二) 繳納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三) 繳費後，請務必於開訓前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週課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學科、術科實作課程均於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訓練起迄時間：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156 小時）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1	11 月 2 日	一	0	09:00~09:30	報到及說明上課事項 (含職災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	職訓中心派員參加
			1	09:30~10:30	手沖萃取課程說明、手沖各式器具介紹、兩大濾杯類型介紹與挑選(理論)	陳惠雯
			2	10:30~12:30	感官品飲差異性：濾杯內部構造對於咖啡萃取的影響(術科)	
			3	13:30~16:30	各式手沖萃取方式：連續與間斷的差異性(術科)	
	11 月 3 日	二	2	09:30~11:30	CVA 咖啡價值評估系統介紹(理論)	陳惠雯
			1	11:30~12:30	CVA 品飲練習(術科)	
			2	13:30~15:30	杯測實作(術科)	
			1	15:30~16:30	浸泡法與過濾式(術科)	
	11 月 4 日	三	3	09:30~12:30	義式咖啡演進：從蒸氣咖啡機到幫浦咖啡機的演化介紹	林光祥

			3	13:30~16:30	基礎咖啡機操作與清潔：介紹咖啡機基本功能與清潔，以及義式咖啡製作流程，實作熟悉機器(術科)	
	11 月 5 日	四	3	09:30~12:30	咖啡機系統介紹：熱交換與雙鍋爐的原理	林光祥
			3	13:30~16:30	進階練習影響 Espresso 品質流程步驟練習與清潔流程練習(術科)	
2	11 月 9 日	一	1	09:30~10:30	生豆構造與三大後製(理論與感官)	陳惠雯
			2	10:30~12:30	樹種簡介、樹狀圖及咖啡傳播(理論與感官)	
			1	13:30~14:30	沖煮工作表介紹與操作(術科)	
			2	14:30~16:30	萃取練習(術科)	
	11 月 10 日	二	1	09:30~10:30	手沖萃取七大變因(理論)	陳惠雯
			2	10:30~12:30	粒徑解析與磨豆機校準(術科)	
			3	13:30~16:30	粒徑與風味之 CVA 描述性評估練習(術科)	
	11 月 11 日	三	3	09:30~12:30	Espresso 的沖煮參數調整(術科)	林光祥
			3	13:30~16:30	分組進行調整磨豆機控制流速習(術科)	
	11 月 12 日	四	3	09:30~12:30	義式淡咖啡製作技巧與感官分析(術科)	陳秉超
			3	13:30~16:30	義式淡咖啡製作練習與品飲(術科)	
3	11 月 16 日	一	2	09:30~11:30	焦糖指數介紹與烘焙示範(術科)	陳惠雯
			1	11:30~12:30	生豆概論與咖啡缺陷豆種(理論)	
			3	13:30~16:30	各烘焙度萃取與評估練習(術科)	
	11 月 17 日	二	2	09:30~11:30	手沖選用豆設定與調配(術科)	陳惠雯
			1	11:30~12:30	配方萃取(術科)	
			3	13:30~16:30	咖啡烘焙度對於萃取造成的影響 (術科)	

	11 月 18 日	三	3	09:30~12:30	牛奶學與拉花基礎理論	陳秉超
			3	13:30~16:30	義式咖啡機專用蒸奶技術練習(術科)	
	11 月 19 日	四	3	09:30~12:30	常見義式咖啡機相關飲品介紹與品飲	陳秉超
			3	13:30~16:30	Espresso 製作練習、蒸奶練習及奶泡與牛奶融合感官判斷(術科)	
4	11 月 24 日	二	1	09:30~10:30	水質 ppm 對於咖啡萃取的影響(術科)	陳惠雯
			2	10:30~12:30	各式水質品飲與萃取(術科)	
			1	13:30~14:30	萃取介質的差異性(理論)	
			2	14:30~16:30	萃取實作與描述性評估(術科)	
	11 月 25 日	三	3	09:30~12:30	Espresso 與蒸奶的融合練習與蒸奶練習(術科)	陳秉超
			3	13:30~16:30	Espresso 練習與拉花線條成形練習(術科)	
	11 月 26 日	四	3	09:30~12:30	經典卡布奇諾製作與咖啡雕花練習(術科)	陳秉超
			3	13:30~16:30	拿鐵咖啡與瑪奇朵咖啡製作與練習(術科)	
	11 月 27 日	五	4	08:30~12:30	食品安全與危機處理	羅屯元
			4	13:30~17:30	食品添加物管理	
5	11 月 30 日	一	4	08:30~12:30	勞工法令、職業倫理及就業趨勢相關分析	張浩峰
			3	13:30~16:30	性別平等	
			1	16:30~17:30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2 月 1 日	二	1	09:30~10:30	金杯表格解析(理論)	陳惠雯
			2	10:30~12:30	濃度與萃取率(理論與感官)	
			3	13:30~16:30	粉水比與萃取變因調整(術科)	
	12 月 2 日	三	3	09:30~12:30	Espresso 練習與拉花前推技巧練習—洋葱心(術科)	陳秉超

			3	13:30~16:30	Espresso 練習與拉花前推技巧練習－洋葱心(術科)	
	12 月 3 日	四	3	09:30~12:30	Espresso 練習與拉花後退技巧練習－葉型(術科)	陳秉超
			3	13:30~16:30	Espresso 練習與拉花後退技巧練習－葉型(術科)	
6	12 月 7 日	一	1	09:30~10:30	3T(術科)	陳惠雯
			2	10:30~12:30	手沖冰咖啡製作(術科)	
			3	13:30~16:30	萃取計畫表指定實作(術科)	
	12 月 8 日	二	3	09:30~12:30	金杯實作考核/個人(術科)	陳惠雯
			3	13:30~16:30	Menu 設計規劃與分組練習(術科)	
	12 月 9 日	三	3	09:30~12:30	吧台點單實務模擬練習(術科)	陳秉超
			2	13:30~15:30	吧台點單實務模擬練習(術科)	
	12 月 10 日	四	3	09:30~12:30	吧台點單實務模擬課程(術科)	陳秉超
			2	13:30~15:30	吧台點單實務模擬課程(術科)	
			0	15:30~16:30	廠商徵才	
7	12 月 14 日	一	3	09:30~12:30	個人吧台實作檢定：手沖與創意製作(術科)	陳惠雯
			1	13:30~14:30	個人吧台實作檢定：手沖與創意製作(術科)	
			1	14:30~15:30	課程總結(術科)	
	12 月 15 日	二	3	09:30~12:30	走進咖啡廳：分組開店模擬(術科)	陳惠雯
			2	13:30~15:30	走進咖啡廳：分組開店模擬(術科)	
總時數			156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職前訓練班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10/22 (四)	10/28(三)上午9點 (依報名順序排)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11/2(一) 至 12/15(二)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3,052 元 (符合簡章 後附一覽表 得免負擔)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鄉鎮市區公所 ☐ 縣市政府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親友 ☐ 職訓中心諮詢 ☐ 網路 ☐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 (Youtube 影片) ☐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 (請填寫完整)。 ☐ 1 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報名參訓切結書。 ☐ 其他文件：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開課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原、新住民需檢附)、職業訓練推介單等。						

聯絡人：張小姐、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808-1612 電子信箱：AL8435@ntpc.gov.tw
 收件地址：251019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 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

二. 法源依據

- (一)依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1條、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 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5 年度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一. 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一、適用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簡稱職前訓練)計畫。

二、免費參訓對象說明

(一)參加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二)具有下列身分且參加本署與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三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	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	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八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九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一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	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十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五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六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八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二十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二	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二十三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十四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有關移工是否為失聯者一節，得於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或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
二十五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附件】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_____(班別名稱)訓練課程，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如經撤銷資格，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本人年齡為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以下擇一勾選)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與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1.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1 份。 4. 特定身分佐證文件。 5. 其他。	下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始得請領本津貼。
特定對象失業者	申請資格	個別應備文件
1.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1. 註記本人與受扶養親屬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資料。 2.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2.中高齡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參訓日須於中高齡年齡區間內)
3.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參訓日須於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
4.原住民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最新戶籍資料。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參訓日須於有效期內)
6.長期失業者	一、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課程招生起日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核計，以參訓日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三、開立求職登記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重新開立。 ***因訓字保、短期就業 14 日以下、公法救助、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對失業週期、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請務必洽詢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1. 課程招生起日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期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2. 長期失業者切結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認定時未滿 25 歲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19-37 歲男性請檢附兵役證明，以核算其失業週期。
7.二度就業婦女	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2.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該筆紀錄，加保至退保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3. 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對象。	1.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戶籍資料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2. 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 3. 無勞保紀錄者，請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4.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8.家暴、性侵害被害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4. 判決書影本。
9.更生受保護人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業者：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出監證明影本。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新住民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或符合前開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1.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定居許可證、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參訓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 2. (前)配偶為本國人之戶籍資料。
11.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 年齡：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 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 3. 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 4. 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經學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 5. 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定簽章同意。 6. 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2. 載有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資料(確認法代)。 3. 切結書。 4. 依個案情況提供：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12.高齡者	逾 65 歲 之失業業者。	(參訓日須於高齡區間內)
13. 職災失能者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 條、第 46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或第 55 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1. 勞工保險局核定的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公文。 2. 身分證明文件。
14.列冊街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注意事項	1. 前揭特定對象失業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等，不得請領本津貼(除非另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請另檢據憑核)。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另有工作(含兼職、打工)、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B.同時具有「 <u>非自願離職</u> 」身分者。(應透過就業中心推介參訓，並另向勞保局請領就業保險法職訓生活津貼。) 3.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職訓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訓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4. 本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參訓滿 1 個月後始發給。 5. 參訓日前 2 年內合併領取本辦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6.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本分署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7.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如有說明未盡者，以最新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

※ 洽詢電話：北分署(02)8995-6399#1421-1424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者)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2862

【114 年 12 月更新】